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30号

罪犯殷世平，男，1952年5月29日出生于湖北省枝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16年2月17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4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殷世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936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殷世平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5）鄂刑三终字第00079号刑事判决:撤销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，即对上诉人殷世平的刑事部分判决。上诉人殷世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4月2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3月11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4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，获得上次裁定下达前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4个：2022年01月、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06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1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04月 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鄂刑三终字第00079-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证实该犯赔偿款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殷世平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殷世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殷世平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